

的士租用協議

(只供政府決策局/部門使用 - 2024年6月1日生效)

*本人/公司 _____ (登記車主姓名或公司名稱) 乃的士車輛登記號碼 _____ 的登記車主, 同意與政府轄下 _____ (決策局/部門名稱) 訂立本協議, 按照下列條款及條件出租的士。

(甲) 出租詳情

1. 以下是出租的士的詳情[由登記車主填寫]:

出租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預定出租時間: 由 * 上/下午 _____ 時 _____ 分

出車報到地點: _____ 至 * 上/下午 _____ 時 _____ 分

第三者保險單號碼: _____ 保險公司名稱: _____

的士司機姓名: _____ 香港駕駛執照號碼: _____ 司機地址: _____

- 如天文台在預定的出租時間之前發出熱帶氣旋 8 號或以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 預約的服務將會被自動取消。政府不會為上述取消而引起的任何損失、費用或收費負責。
- 出租費用會按照實際的出租時間及本協議的出租收費附表定下的出租費用計算。
- 登記車主僅以獨立承包人/承包商的身分與政府訂立本協議。在任何情況下, 本協議不得解釋為構成登記車主與政府之間的伙伴、代理或合營關係, 而任何一方均不得(在未經另一方書面同意下) 要求另一方履行任何責任。
- 在的士作出出租服務前, 登記車主須將已填妥第 1 條及已簽署的協議(一式兩份) 交予司機。
- 登記車主須自出租服務日期起計的三個月內保存本協議的其中一份副本(已填妥及簽署), 另一份副本須在出租服務完成後交予租用人。

登記車主簽署: _____

租用人簽署: _____

(如果車主是以公司名義登記, 則由獲授權人士簽署)



租用人姓名: _____

租用人職銜: _____

的士商會/電召台蓋章*: _____

決策局/部門: _____

(乙) 實際出租時間、實際行程及出租費用

1. 出租服務的實際出租時間、實際行程及出租費用的詳情[由司機填妥及經由租用人確認]現列如下:

實際出租時間: 由 * 上/下午 _____ 時 _____ 分
至 * 上/下午 _____ 時 _____ 分 出租費用(港幣): _____ 元
共 _____ 小時 隧道/橋費(如有)(港幣): _____ 元
總出租費用(港幣): _____ 元

	實際行程		曾使用的隧道/大橋及收費(港幣)	總行車里數(公里)	行程目的 / 備註
	由	至			
1.					
2.					
3.					
4.					

2. 租用人簽署以確認上述的實際租用時間、實際行程及總出租費用的詳情。

租用人簽署: _____

(丙) 收據

收到_____ (決策局/部門名稱) 的_____ (租用人姓名) 的租車費用現金港幣
_____元。

司機簽署： _____
司機姓名： _____
的士商會/電召台名稱*： _____
日期： _____

* 請刪去不適用者。

出租收費附表

的士類別	每小時收費 (元)
市區的士	\$245
新界的士	\$205
大嶼山的士	\$250

- 註： 1. 每次租車服務的租用時間最少為兩小時。
2. 不足三十分鐘的時間以半小時計算及收費。
3. 的士在租用時間內使用隧道或大橋之費用須納入總出租費用計算。
4. 隨行攜帶放在的士的行李、動物或鳥類，不另收費。
5. 的士租用期間如需使用過海隧道(即海底隧道、東區海底隧道或西區海底隧道)，用家除須繳付隧道費外，亦須繳付回程隧道費。若最終目的地非位於海港的另一方，用家便無須繳付回程隧道費。